

勞工請假規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勞工請假規則於七十四年三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於一百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之精神，並配合總統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條文，爰將「勞工請假規則」第六條原定「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

勞工請假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 <u>失能</u> 、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第六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並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之修正，爰原定之「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